

九龍城區議會 第九次會議
(2021 年 2 月 25 日)

回應有關九龍城區議會曾健超、任國棟、楊振宇議員的信件：

農曆新年期間九龍城區內非法燃放煙花問題

根據紀錄，九龍城分區警署於 2021 年 2 月 11 日至 16 日曾接獲 4 宗相關投訴，位置分別為聯合道公園、雅息士道、馬頭角道及亞皆老街遊樂場。本署接獲投訴後，已派員到場調查，惟未有發現任何涉案的可疑人士。相關案件已列為「非根據並按照許可證而燃放爆竹煙花／致使燃放爆竹煙花」處理。

警方並無接獲於其他地點有違法燃放煙花的投訴。警方會不時巡邏，持續監察有關情況，並對違例市民作出檢控，保障市民生命安全。

警方強調，燃放煙花爆竹不但觸犯法例，更會危害人身及財物的安全。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《危險品條例》，除獲發認可牌照，任何人士不得製造、儲存、護送及使用任何危險品，違法者最高罰款為 2 萬 5 千港元及監禁 6 個月。警方提醒市民燃放煙花同樣違法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228 章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，燃放煙花爆竹，以致對任何人造成損害或危險，可處罰款 500 港元或監禁 3 個月。

香港警務處
九龍城警區
2021 年 2 月